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中海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海恒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530 股，占总股本的 0.05%，均价为每股 41.801 元。本次增持后，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842,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9%。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海恒将视市场情况，在未来择机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